


天衡法律通讯

■ 顺以天道 衡平万物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2013年
10月号
海商海事专刊

01 天衡动态

03 法规快讯

- 03 法规新闻
- 05 重点关注
- 07 参考案例

10 律师专栏

- 10 破解没有书面协议的船舶合伙纠纷——律师办案手记
- 14 无单放货保函的效力及对海上货物运输的影响
- 17 海商海事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顾 问：白劲翔
主 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龚晓敏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天衡动态



天衡福州分所主任林晖主持庆典

天衡所主任孙卫星开场致词

省司法厅肖新建副厅长讲话

福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徐达处长讲话

一、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开业揭牌仪式圆满完成

2013年10月28日下午，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周年暨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开业揭牌仪式在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隆重举行。莅临现场参加庆典仪式的领导有：福建省司法厅肖新建副厅长、福建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的陈炳珍处长、福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徐达处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洪波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郑新知会长、福州市律师协会夏永明会长，以及杨新华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许永东主任和肖彤生主任等省市律协的各位领导。天衡所主任孙卫星、执行主任白劭翔、副主任曾招文、党总支书记王哲以及二十多名合伙人也到场庆贺。

天衡福州分所主任林晖律师作为本场庆典的主持人，代表天衡所热烈欢迎各位领导和嘉宾的到来。在开场致词中，本所主任孙卫星深切地感谢大家对天衡的付出和支持：“天衡的发展离不开天衡人的努力，更离不开客户的认可，更离不开司法行政各级领导的扶持和支持……”福建省司法厅肖新建副厅长发表讲话，肖副厅长对天衡的发展表示认可，同时也提出对天衡所的要求和期望。福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徐达处长对天衡寄予厚望，欢迎天衡在福州创办分所，促进福州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

随后，肖建新副厅长、徐达处长、孙卫星主任以及白劭翔执行主任共同为天衡福州分所揭牌。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周年暨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圆满完成。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经过20年来的发展，已成为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自2001年起业绩创收和纳税规模一直名列福建省同行业的前茅，并先后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称号。十年磨一剑，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的成立，是天衡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又一个坚实的台阶，是天衡人走向百年老所的又一个坚实的步伐。

二、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一行参访天衡所

2013年10月8日下午，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瑞德有限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骆维明、总监葛黄斌莅临天衡所参观交流，本所主任孙卫星、执行主任白劭翔、副主任曾招文、市场总监庄小帅热情接待骆会长一行。

在本所鼓浪厅的会谈中，孙卫星主任代表本所热烈欢迎两位新加坡律师的到来，并简要介绍了天衡所的发展历程及专业化实力。骆维明会长也概述了瑞德律所的规模、业务范围、国际地位以及新加坡律师行业发展的现状。双方均表示，在日后的发展中要加强交流，互通有无，实现互利共赢。

葛黄斌总监负责瑞德律所涉华仲裁业务，会议最后，葛总监发表了关于中新两国仲裁制度差异的主题演讲，向天衡所律师介绍两国仲裁的模式、组庭问题、程序问题、裁决问题以及仲裁员资格的差异，本所律师积极提问，现场互动良好，气氛活跃。

三、天衡所张照东律师、张薇律师获福建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13年9月27日—29日，福建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在素有“海滨邹鲁”美誉的漳州召开，本所合伙人张照东律师、张薇律师合著的《人事保证法律问题研究》入选本次研讨会，两位律师也到场参加本次活动。

此次研讨会围绕“创新、规范、提升”这一主题，进行为期两天的研讨与交流。在本次研讨会中，张薇律师凭借该篇论文作为劳动法分论坛推荐代表到大会上交流，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委会副主任张照东律师作为劳动法及行政法分论坛代表对本组论坛做最后综述。论文评比环节中，张照东律师、张薇律师合著的《人事保证法律问题研究》被评为此次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获得表彰。

四、荷兰招商移民推介会在天衡福州分所成功举办

2013年10月17日下午3时，天衡二十周年庆典系列活动之一的“郁金香之国荷兰招商移民推介会——开启荷兰移民快速通道”活动在福州市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天衡福州分所鼓山厅成功举办。本场推介会由天衡福州分所主任林晖律师主持并致欢迎词。

天衡作为这次推介会的东道主，热烈欢迎所有参加这次推介会的来宾。到会的荷兰林堡省海伦市政府经贸代表团成员包括：海伦市副市长吕特·德维特女士、林堡省旅游总会总裁安雅·倪薇拉女士、WELLER集团项目经理汤姆·汉森先生、Saillant连锁酒店集团总裁丹尼·弗利茨先生和荷兰Thuis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罗伯特·杨森先生等。天衡合作伙伴——厦门家华·天衡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宋芳、技术总监张晨出席了此次活动。

到会的嘉宾认真听取了海伦市政府经贸代表团各成员的介绍，会中与演讲嘉宾积极互动，会后踊跃提问。海伦市政府经贸代表团认真答疑，现场气氛十分热烈。天衡福州分所将以这次推介会为契机，认真学习借鉴各方面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开拓创新。荷兰Thuis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也十分认可天衡所的专业实力，表达了与天衡所密切合作的意愿，并指定天衡所为其在中国的唯一合作伙伴。双方就广泛开展跨境法律服务合作达成合作意向，期待互为平台、优势互补、共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左起：罗伯特·杨森（Robertus Janssen）、林晖、吴乐飞、丹尼·弗利茨（Dennie Frits）、杰拉德·提切拉（Gerard Tigchelaar）Lin Jing、安雅·倪薇拉（Anya Niewierra）、吕特·德维特（Riet de Wit）、汤姆·汉森（Thomas Hanssen）



推介会现场

法规快讯



综合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称《消法》（2013年修订）】增加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除外。

《消法》（2013年修订）强调，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密、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同时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2、国务院制定并公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16日，国务院公布经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下称《条例》）。《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注重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明确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条例》要求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污合流地区应当结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改造；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

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

3、国务院公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出台系旨在积极稳妥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对于违规项目将重手整治，计划5年时间取得重要进展。

4、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下称《若干意见》】。根据《若干意见》，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

房地产相关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的通知》

2013年10月8日，国土资源部网站公布《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44号），下称《通知》】根据《通知》，鉴于《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简称“《决定》”】涉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12类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权限，取消13类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事项，调整管理方式为备案。

2、福建省人民政府废止《福建省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16日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根据《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办法》；《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投资与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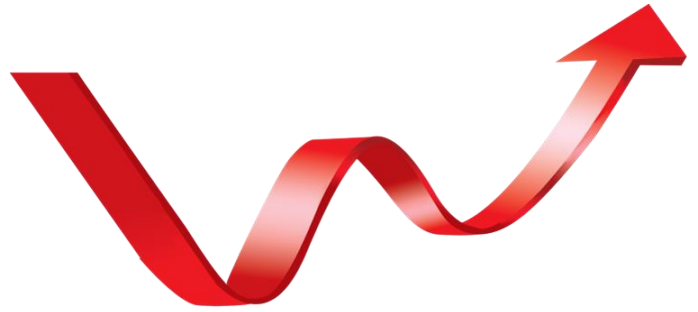
1、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2、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年10月15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一定的增值税优惠。通知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重点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况

作者：林巧财（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0592-295639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下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法院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实施情况。

根据《规定》，具有如下6种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为配合《规定》的实施，为配合《规定》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http://shixin.court.gov.cn/>）已于2013年10月24日开通。截至11月4日，全国法院依职权共将31259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据介绍：《规定》出台以来，特别是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以来，制度实施引发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威慑效果明显，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比例上升。自《规定》出台至今，全国法院共有1045名被执行人慑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信用惩戒的威慑作用，配合执行法院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二是实现信息共享，预防金融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已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展开合作，实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已将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信用评级系统。众多金融机构在进行信贷审核时，通过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具有失信情形的当事人拒绝发放贷款及其他融资形式，以规避金融信贷风险。这些措施相应地限制了失信被执行人的融资渠道，对其产生了显著的限制和惩戒作用。

三是融入公众生活，规避交易风险。很多企业和个人在签订合同、进行交易时，均事先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进行查询，确认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失信情形，将此作为是否与其交易的重要参照和考量，以此降低交易风险。一旦发现交易对象存在失信情形的，可避免与其交易或要求其提供更多担保。

四是纳入行政管理考量范畴，提高管理科学性。《规定》出台后，多个行政管理部门正着手制定相关规范，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加以考量和参照，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完善行政管理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做好后续跟进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合作，拓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利用范围。为了更好地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推进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最高人民法院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证监会、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等单位展开合作，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享，共同实施信用惩戒。最高人民法院正着手与银监会联合拟制通知，对如何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信用惩戒加以规范；将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证监会展开信息共享合作，力求进一步扩大失信信息的利用渠道，建立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享及信用惩戒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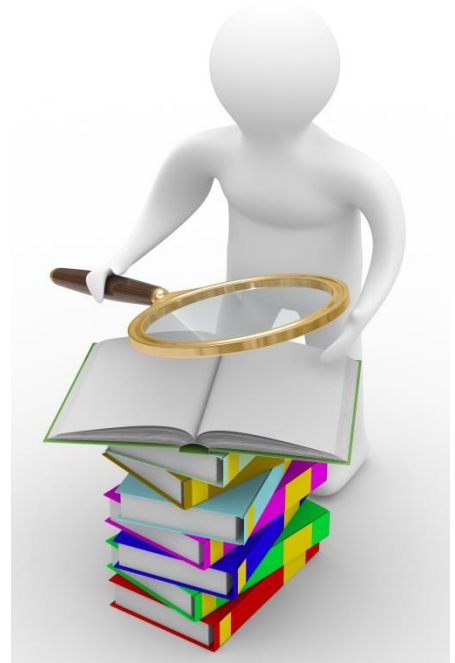
二是继续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正常运转。在下一步的制度实施过程中，将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申请途径的实现，充分发挥由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这一途径的重要作用，保证申请执行人申请纳入和法院依职权纳入两种启动模式并行不悖。

三是实现实时录入和定期通报制度相结合。下一步将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实时更新与实时发布。与此同时，全国法院还将定期就辖区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制度实施情况作定期发布，保证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充分掌握相关信息。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制度顺利实施。为避免出现因为人情因素、地方保护因素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没有被纳入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将成立检查小组，对全国法院实施制度的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录入情况进行抽查，对应当录入而未录入的，发现一起，纠正一起。申请执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反映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未被纳入的，最高人民法院经核实后将坚决予以纠正。



参考案例



恒立公司清算组诉国泰公司等 侵犯商业秘密案

作者：周 腾（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0592-2956465

裁判要旨：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过程、履约过程或合同终止后，对其获悉的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保密附随义务，但保密附随义务并不构成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

一、案情概要

2000年11月10日，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三方签订一份协议，协议中各方确认：经金恒公司介绍，恒立公司与金恒公司就开关、插座、灯头等产品出口至坦桑尼亚事宜与外商NW公司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供货协议，外销合同经恒立公司、金恒公司同意，由国泰公司代其对外签约，并代理出口该产品。该产品出口事宜的订货商为NW公司，收货商为坦桑尼亚AC电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AC公司”）。后恒立公司和国泰公司就该产品出口事宜分别签订了五份合同。2002年4月21日，恒立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以下简称“恒立公司清算组”）。

2009年5月31日，恒立公司清算组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NW公司及AC公司（以下合称“客户”）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且其已对客户名单采取保密措施，国泰公司负有保密义务，但国泰公司违反约定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张家港市宇阳橡塑电器有限公司收到恒立公司通知后明知其业务违法，仍故意使用该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后恒立公司清算组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上诉。

后恒立公司清算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申诉，其在向最高院的申诉中改变了其在一审中固定的客户名单的范围，主张请求保护的客户名单包含了客户的需求类型、需求习惯、经营规律、价格承受能力，甚至业务主管的个性等全面的信息，不同于金恒公司引荐前的客户信息。恒立公司清算组所掌握的客户名单是从公关信息获知的客户群中分离出来，恒立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客户名单不为公众所知悉，并具有价值性。基于恒立公司与国泰公司、金恒公司的代理及居间法律关系，国泰公司、金恒公司应负有合同法意义上的保密附随义务。因此，应当认定恒立公司对该客户名单采取了保密措施，客户名单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二、法院审理

最高院认为合同法上的保密附随义务与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对具有秘密性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以国泰公司负有合同法上的保密附随义务来断定恒立公司对客户名单采取了保密措施。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权利人应有将该信息作为秘密进行保护的主观意识，而且还应适当实施了客观的保密措施，既然商业秘密是通过权利人自己保密的方式产生的权利，如果权利人自己都没有采取保密措施，就没有必要对该信息给予保护。派生于诚实信用原则的保密附随义务是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的附随于主债务的从属义务，其有别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中的保密措施，其不能体现权利人对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主观愿望和客观的保密措施。本案中，恒立公司清算组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对客户名单采取了客观的保密措施，更没有证据证明该保密措施的合理性。恒立公司没有采取防止客户名单泄露的任何合理保护措施，因此客户名单不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恒立公司清算组主张的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的申诉理由，最高院不予支持，裁定驳回恒立公司清算组的申诉。

三、本案例的主要概念

在本案中，最高院认定保密附随义务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客户名单不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以下关于保密附随义务、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做简要介绍。

（一）保密附随义务

保密附随义务即合同订立过程、履行过程或合同终止后，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当事人负有相互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是合同附随义务的一种。保密附随义务属于法定义务，即使合同当事人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密义务，合同当事人仍应承担保密附随义务，若合同当事人违反保密附随义务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3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60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和第92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等规定，保密附随义务属于消极义

务，即要求义务人消极的不作为。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2款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且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根据该定义，商业秘密具有四个特征：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

1、秘密性。秘密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商业秘密的核心特征是不为公众所知悉，不特定人无法通过公开的渠道获悉。

2、价值性。价值性即商业秘密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3、实用性。实用性即商业秘密是现在或将来可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的信息。

4、保密性。保密性即权利人须采取积极地保密措施。权利人主观上须有保护商业秘密的主观意识，且根据商业秘密的特点采取适当的、合理的、能体现其主观意识的保密措施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四、裁判要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权利人是否为防止信息泄漏采取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认定。权利人采取了怎样的保密措施，才能被认定为是适当的、合理的呢？根据该条第三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二）对于涉密信息在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三）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四）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五）签订保密协议；（六）对于涉密的机房、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七）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的规定，我国立法上通过列举和兜底条款的方式对适当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做了具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可以看出权利人是否已尽到合理的努力保护其涉密信息是其是否采取了适当的、合理的保密措施的核心条件。权利人不仅要求主观上有保护相关信息的愿望，并在客观上根据相关信息的特性采取适当的、合理的、在正常情况下能防止不特定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行为。

保密措施是一种积极义务，即要求权利人积极的作为，而保密附随义务则是一种消极义务，即要求义务人消极的不作为，两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在本案中，恒立公司自身未对客户名单的范围、性质予以认定，也未事先采取任何的保护措施，也未与金恒公司、国泰公司签订任何关于客户名单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因此客户名单并不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最高院判决合法、合理，恒立公司清算组的客户名单未能获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就只能自己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律师专栏

陈川律师简介

陈川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商海事部主任。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00年开始执业。此前是厦门某进出口公司的副总经理，因为在从事国际贸易过程中作为代理人参与了涉及大宗进口货物的海商、保险纠纷的长达3年的诉讼并最终赢得赔偿，而转行成为律师。擅长于海商海事、国际贸易、供应链物流、保险及涉外法律事务，注重将诉讼经验与企业工作经验相结合，追求法律服务的价值最大化。

联系电话：0592-2956390、13806066764

陈川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破解 没有书面协议的船舶合伙纠纷 ——律师办案手记

作者：陈川（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海商海事部 律师、合伙人）

手记：律师每办结一个案件，就如同卸下了一个沉甸甸的重托。在这喘息之机，回味办案过程的点点滴滴，进行总结、交流与分享，对于律师及律师要服务的客人，都是有借鉴意义的。但因为刚刚从一堆严谨而冷峻的法律文书中突围而出，律师想换一种轻松的笔法，来述说本案例，是为记。

一、满头冒汗的当事人

笔者见过的当事人不少，但很少见到这样的一位当事人，每次一开口讲话就满头冒汗。

因为他认为自己已经走投无路了。

他曾经在广州的街头久久游荡，苦苦思考生

与死的问题。据陆先生称，他无数次想过自杀，或者绑架对头年幼的孙子，以索回他的投资款。

此后他回到厦门，在长达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成了海事法院庭审旁听席上的神秘常客。直到有一天，他偶然旁听了陈律师出庭的案件。他认定笔者就是他苦苦寻找的律师。

笔者从一开始就严厉制止了当事人有任何过激行为的想法，并明确声明，在任何时候陆先生如果有这样的想法或迹象，律师一定会在第一时间与他解除代理关系。

二、船舶合伙纠纷

当事人陆荣（本案虽然是公开审判，但文中

所有当事人皆为化名)向笔者陈述的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标题是笔者所加):

1、亲密合伙

三年前,陆荣投资了500多万元——据陆先生称那是他的全部身家性命——与村里几个同宗同族的亲戚合伙购置了一艘船舶用于经营货运。牵头的是他那事业成功、资产富足的族叔陆泉。

当时他们四个股东共出资二千余万——正好略多于购置船舶的全部费用。购得的船舶挂靠在一家船公司的名下,陆泉是该公司的股东及控制人。

出资人之间形成事实合伙关系,但出钱的份额与认购的合伙股份并不一致。陆荣负责船上的经营,依村里的惯例,他占的股份必须最大,以承担最大的责任。因此,陆荣出资的500余万全部认购为股份,占总股数10股中4.5股。其它的出资人分别认购了剩下的5.5股,按同等比例换算成相应的资本金后,多出来的那部分款项作为合伙体向股东的借款。

借款与投资的区别是,借款要计算利息,在每年的合伙体收入中优先受偿;而投资占有股份,但没有利息,要等合伙体还清借款、开始盈利后才开始分红。

民间的智慧是无穷的,这样的“凑份子”游戏规则,其实很公平。

重要的是,大家都是同宗同族,亲如一家,所以从一开始就没有留下书面的合伙协议。陆泉曾经简单地将合伙股份比例写在一张草稿纸上,但陆荣手里只有复印件。这成了陆荣此后最大的心病。

2、“蜜月期”结束

合伙如同婚姻,一开始大多是甜蜜的。

何况,合伙体的船舶经营从一开始就很顺利,无论是期租还是程租,租金收入源源不断。

陆荣负责船上经营,租金收入打入挂靠的船公司。陆泉负责合伙体挂靠在船公司的款项进出及财务管理。双方合作无间。

合伙体也都有记流水帐,由陆泉的女儿负责。陆荣每年会拿到一份复印件。

当年年终结算就有盈余,并开始向股东(即合伙人)返还借款,连母(民间对本金的呢称)带息。

但信任是一个很脆弱的东西。

陆荣一直强调,自己对船舶经营有方,盈利水平在村里同吨位的船舶中可以排在前三。陆泉则开始怀疑,船舶所赚的钱其实不止这么多,船上有些现金收入,被陆荣“暗干”了。

双方变得水火不容。

3、船舶争夺战

由于矛盾无法调和,陆泉等“岸上股东”提出将船舶卖掉。陆荣坚决不同意,因为这几年的经营,刚刚将这些“岸上股东”的借款连本带息还清,自己的出资因为全部认购为股份,还等着来年开始盈利后的分红。

双方僵持不下。

终于有一天,陆泉利用船舶挂靠在自己掌控的船公司的便利条件,在船舶维修及年检时从船上收回了全部证书,趁机将船舶卖掉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陆荣知道后简直气疯了,千方百计阻止船舶的过户,包括,在船舶过户公告期间向船籍港所在地的广州海事法院申请保全,要求冻结该船舶的过户。

陆荣当时聘请了上海知名的海事律师,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了扣船保全申请并被受理。但经办的法官经仔细审核了证据材料后向陆荣及其律师指出,在没有书面证据证明合伙关系存在的情况下,陆荣的保全申请恐怕无法得到支持。

法官点出了陆荣在这一纠纷中的最大痛处,陆荣与他的律师商量后无奈撤回了扣船申请。这才出现了本文开头所述的陆荣游荡广州街头的一幕。

三、原告证据的缺陷及诉讼策略的选择

笔者深感这是一个十分棘手的案件。

1、证据的缺陷

原告的证据中存在明显的缺陷，广州的法官劝他撤诉并非没有道理。因为就船舶合伙关系而言，如果没有书面协议，在船舶登记的船东中也没有原告的名字，如何证明合伙关系的存在？更如何能证明合伙的股权比例？

经过仔细研究，陈律师向陆荣指出这个案件只有一线生机，只能死马当活马医。

陆荣手里稍稍有利的证据是：(1)他当时的出资款大多是支付购船款，还留有转帐凭证；(2)在与陆泉争执的过程中，陆荣留下了录音，其中陆泉提到了各方的股份比例；(3)陆荣还取得了部分的租金收入凭证，证明公司至少有租金收入2000余万打入陆泉指定的帐户。

但对陆荣明显不利的是：

(1)没有书面合伙协议而且付款的金额与股份比例并不一致。各方如果均以出钱金额计算合伙比例的话，将对陆荣大大不利。

(2)涉及到各方争议的股权比例这么重要的问题，如果仅仅是以录音作为孤证的话，恐怕是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3)合伙体的帐本并不在陆荣手里，仅有的流水帐的复印件对方很可能不认。这样的话陆荣根本无法证明合伙体的盈亏情况，三年船舶经营的收支情况无比繁杂，合伙体也没有经过清算，陆荣如何主张要回自己的投资款？

2、案由的选择

对律师而言，还面临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帮助当事人选择起诉的案由。

就本案的纠纷而言，最常规的诉由是船舶合伙纠纷，这是合同违约之诉，也是各方纠纷的真实情况。但如果选择违约之诉，因为合伙体盈亏无法查清，陈律师断定陆荣根本没有胜诉的可能。

经过几天的苦苦思索，陈律师作出了一个大胆的选择。

他认为本案应提起船舶所有权的侵权之诉，

理由是：合伙意味着船舶的共有，其他合伙人在未经陆荣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船舶卖出，不仅是违约，还侵犯了船舶共有权。

在侵权和违约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原告有权择诉。选择侵权就可以避开对合伙体剪不断、理还乱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这似乎是简单而合理的逻辑。

但在合伙体未清算、其中的债权债务未处理清楚之前，法官愿不愿、敢不敢将其中的侵权关系剥离出来，单独进行审判，这是个问题。

笔者的选择，相信也会让很多法官吓一跳。

但经过再次核对、研究了相关的法律和案例后，笔者坚定了自己的选择。

当然这里面有风险，笔者很明确告诉陆荣，律师不能打包票，当事人要自己决定官司要不要打下去。

四、一波三折的审理

一审开庭后几位被告的答辩和质证意见一如所料。被告仅承认陆荣出资500万元，占总投资款的18.49%，不承认陆荣持有45%的股份；被告还提出原告无权提起侵权之诉，因为合伙体尚欠巨额债务，包括卖船款也未收到，合伙财产应先清算后才能分配。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除了转帐凭证外，被告是一概不认。

案件审理陷入僵局。

1、原告律师的措施

针对第一次开庭时出现的情况，原告律师采取了二个措施。1)主动申请对录音证据进行鉴定；2)申请法院调查。

在原告提交录音证据的情况下，通常是由提出异议的被告方申请鉴定，但本案中被告已当庭明确不申请鉴定。基于本案的特殊情况，原告律师决定主动申请鉴定。

关于出资金额与占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律师只能寄希望于通过申请法院调查来查清这一村里长期以来形成的交易习惯。

2、录音的鉴定和被告的出尔反尔

鉴定过程中出现的一幕是，一直到鉴定人员对被告陆泉进行声音取样之前，陆泉仍口口声声称录音是假的。

此后鉴定结果出来，录音是真实的，未经过任何人工剪接。被告又改口说，自己被录音时说话的口气是疑问句，并不是正面确认各方股权，何况，自己也没有权利确认其它股东的股权。

原告律师当场反驳，被告被录音时说话的语气从上下文看是确定无疑的肯定句，且被告故意将反映历史真实情况的陈述混淆于当事人对权利确认；因为陆泉被录音时表述的是此前就已经明确存在的历史真实，而不是对当时不确定的各方权利的一种处分，所以不论陆泉是否有权代表其它股东，都不影响该证据的证明力。

3、法官不辞辛劳拨开层层迷雾

根据原告的申请，法官不辞辛劳，几次到当事各方所在的村里走访，对村里包括宗亲会会长在内的几个重量级人物进行调查。这些村里的“大佬”们并不愿得罪原、被告的任何一方，但还是明确确认村里确有不按实际出资来计算股份的习惯，股东之间一般是下船的人出资比较少，在岸上的人出资比较多（指相对于股份而言——笔者注），多出资的钱再算利息。

4、对方证据送来的大礼

庭审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个插曲。被告提交了一份证据《经营结算单》，试图证明合伙体对外尚欠巨额债务。该证据是被告单方面作出的一份计算表，甚至没有落款，明眼人很容易看出，这充其量只是被告作为当事人单方面的陈述，不具有证明力。

但该证据中反映了一个数字的信息却被原告律师紧紧抓住。该《经营结算单》可以看出被告主张的合伙体首期还款本金为275万元，至该年底的未还本金为13159091.2元。原告律师认为，这两个数字之和体现了被告也确认合伙体经营之初

的借款总额为：2750000+13159091.2=15909091.2

（元），该数字正好与原告所主张的合伙体总筹集款项中的对股东的借款金额一模一样。原告律师进一步指出，原、被告主张的数字完全一致并不是巧合，合伙体筹集的款项用于购船已经有余，不可能还有其它的外债，被告自认的外债其实就是原告主张的合伙体向股东的借款，正好印证了原告的主张。

被告肯定没有料到，己方提供的对自己的主张没有证明力的证据，却成为被对方紧紧抓住的对己方不利的证据。一直到了二审，被告都无法对自己证据中的数据与原告主张的数据之间的“惊人巧合”作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五、结语

本案经过一审和二审，终以原告的胜诉而告一段落。

其中的过程战战兢兢，原告的胜诉虽是人为努力的结果，但也带有一定的运气成份。

“先生缘，主人福”，这是已经去世多年的外婆无意间留给陈律师的一个教诲。这里面的“先生”在闽南话中是指医生。医生在治好一个病人的时候，往往归功于患者本人的福气，认为自己只是机缘巧合遇上了。律师无法悬壶济世，但打赢官司确实是各种机缘的结果，而且也要归结于当事人本来就有一定的胜诉的事实和理由。

就本案而言，陆荣出资参与船舶合伙是不争的事实，其它合伙人因为怀疑陆荣A钱而矢口否认其股权，结果越描越黑，走入了死胡同。

本案虽然运用一定的诉讼策略加上法官的认真办案而侥幸成功，但律师无意于鼓励没有书面协议的船舶合伙。这种依江湖规矩存在的商业活动仍广泛存在，也有一定的自己解决纠纷的途径，但如果要诉诸于法律，还是要依现代法治的要求，听取律师的建议，作规范化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

如此，当事人幸甚，律师幸甚。

律师专栏

林建宝律师简介

林建宝，201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大学专业方向为国际经济法，经过四年的学习，对国际贸易及海商法律有一定的了解。毕业后曾就职于某市保险行业协会二年，从事保险纠纷投诉处理及调解工作，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及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现为天衡所海商海事部律师。

联系电话：15160087986

林建宝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无单放货保函的效力 及对海上货物运输的影响

作者：林建宝（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海商海事部 律师助理）

一、无单放货保函概述

在现代国际航运中，因为现代科学技术在航海业运用，使得航海技术的不断提高，船舶的速度加快，大大缩减了货物在海上运输的时间。很多情况下，尤其是近海运输中，货物先到，而正本提单未到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为了减少货物长期停留海港的滞期费、保管费等各项费用，承运人往往经无正本提单所有人的请求，在出具了副本提单和保函的情况下交货。因此，无单放货保函是以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为目的，由提货人或第三人向承运人出具的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相应的法律后果的允诺，在实践中又被称为提货保函。

二、无单放货保函形式

根据无单放货保函出具的主体的不同，我们可以将其分为提货人以自己名义出具的保函、第三人出具的保函、提货人与第三人共同出具的保函。

提货人自己出具的保函，我们并不能简单的把它看作债的担保的一种。债的担保是指第三人和债权人预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提货人集保证人与债务人的双重身份于一身，保证责任财产并没有增加，仍以其一般财产作为担保，保证的目的落空，没有多少法律意义。但是实践中我们并不能排除这种情况的出现。当提货人自己出具

保函时，保函此时是一份补偿协议，在承运人与提货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合同的相对性，此保函仅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约束力，不得对抗第三人，当出现合同上约定的情形时，承运人有权要求提货人承担责任。

第三方出具的保函，第三方多为银行，保险公司等。此时，根据我国《担保法》第6条规定“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可知，保函为保证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三人与提货人共同出具的保函，此种保函中可以约定此种保证为连带保证或者一般保证。我国《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第18条第2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对无单放货保函效力的看法

(一)传统的观点认为，无单放货保函产生于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无单放货行为，所以无单放货保函因此无效。

(二)承认善意的无单放货保函的效力。这主要是受《汉堡规则》第17条第2、3款的影响。所谓善意和恶意，主要是从提货人出具保函提货和承运人接受保函放货时在主观上是否有对托运人的欺诈。一般认为，如果提货人本来就是货物的买方，只是由于提单迟于货物到达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暂时未取得提单，为防止货物滞港而出具保函提货，而不是为骗取货物，主观上并没有恶意；承运人主观上认为提货人就是收货人，没有与提货人合谋非法处分货物之意。提货人出具保函和承运人接受保函的行为本身也说明两者均无

恶意。除个别确有欺诈成分的情况外，提货保函应视为善意保函，法律应予保护。

(三)相对有效。无单放货保函相对有效是指，无单放货保函的效力只及于承运人、保证人内部，对于正本提单持有人及任何第三人均不产生约束力。这也是目前对无单放货保函的普遍做法。持有这种观点的原因是，无单放货保函虽然是保证合同的一种，但是与普通的保证合同存在一定的差别。无单放货保函作为一种特殊的担保合同，以其实际功用来看，并不是在运输合同订立时，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而是在完成航程后抵达目的港时，由承运人将货物交付副本提单持有人而可能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承诺。从担保合同的形式上看，似乎具有独立的债的内容，但实际上仍有明显的从属性的特点。其从属性虽然不能表现在运输合同订立时就已设定，但无单放货保函的功用的最终归属是对运输合同权利人利益的保护，是间接地对运输合同的一种担保。其被保证人不是运输合同的权利人，而是义务人，这就是无单放货保函与普通担保合同的差别所在。基于这种特殊性，无单放货保函仅在承运人及保证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对于正本提单持有人及第三人不得发生法律效力，承运人不得以保函对抗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在法(交)复[1988]44号“关于保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中说到“不论保函如何约定，都不影响收货人向承运人或托运人索赔；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出于善意而由一方出具另一方接受的保函，双方均有履行之义务”从而肯定了无单放货保函的相对效力。在福建厦门船务代理公司诉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保函提货纠纷案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正本提单未到的情况下，要求无正本提单提货，原告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及被告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考虑，同意被告提供善意保函提取货物，应认定双方均无欺诈行为和骗取货物的恶意，该保函已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提货协议，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约束力，原被告双方都有履行的义务”。此案的判

决也肯定了保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相对效力。

在无单放货保函的法律问题上，一般会涉及三方当事人，即承运人（债权人）、无单提货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保函对于三方当事人有着不同的效力。在此之前，我们应该明确一点，无论保函的效力如何，它只是承运人、保证人的一种私下约定，对包括托运人在内的第三人均无法法律约束力，承运人不能以保函为理由对抗正本提单所有人，拒绝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四、无单放货保函对海上货物运输的影响

随着现代航运技术和物流体系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在近洋运输中，提单等单据的传递常常滞后于船舶货物的周转，这使得收货人面临货物到港却因无法及时收到正本提单不能提货的尴尬局面。倘若承运人坚持凭单放货，将不得不承担船期损失、仓储费用，甚至影响下一个租船合同（虽然无正本提单时，船东拒绝卸货而引起的滞期费，在法律上通常可以索赔，但船东不能因延滞而获利，或多或少会遭受损失。如果延滞持续，将形成雪球效应，可能错过下一个租船合同的受载日和解约日或是允诺了一个日期作为下一个准备装载日但无法履行诺言）。无单放货保函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给承运人提供便利，增强承运人与提货人之间的信任度，便于开展后续合作，但也会加大承运人自身承担的风险。在目前司法实践中，承运人未凭单放货造成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承运人应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事后承运人虽可根据提货保函得以追偿损失，但毕竟耗时费力。

对于收货人而言，货物到港因其无正本提单而不能收货，将支付高额滞期费并影响后续经营活动。无单放货保函的出现，使得收货人在无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取得货物，顺利开展生产贸易。尤其是在鲜活物或季节性货物贸易中，收货人早一天提取货物投放市场，不仅可以占得市场先机，赚取高额利润，同时还避免了支付压仓费，面临货物腐烂变质的风险。

对于托运人而言，无单放货保函可使其按期

交货结汇，实现货物和资金的流通。当然，如果由收货人以外的第三人凭无单放货保函取走货物，托运人取得应收货款也将变得困难，同时也可能面临收货人的索赔。

对于提单受让人而言，如承运人依第三人提供的无单放货保函放货，提单受让人将无法取得货物，后续贸易也无法进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其只能向承运人、收货人或是第三人请求赔偿，耗时耗力。如提单受让人自身向承运人提供无单放货保函取得货物，将有利于其节约贸易成本，促进商品流通和资金回笼。

无单放货保函的存在，在实践中有着双重性。一方面，作为航运和海上贸易的润滑剂，加快了货物的流转，减少了国际贸易中货物受阻的时间，大大的节约了运输成本，有着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另一方面，海运保函所具有的副作用也很大，特别是对提单的信誉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而且成为了海运欺诈滋生的土壤。正是由于这种双面性，我们无法杜绝保函现象，因此，我们要在制度上和法律上不断完善，才能更为有效的解决由无单放货保函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律师点评】无单放货保函要区分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在保函的出具方与接受方内部之间，无论是无效、相对有效还是绝对有效，都不能产生对外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承运人如果愿意选择接受保函而无单放货，要考虑到如果第三人前来索赔，将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后果并只能另案向保函的出具方进行追偿。



本期主题：**海商海事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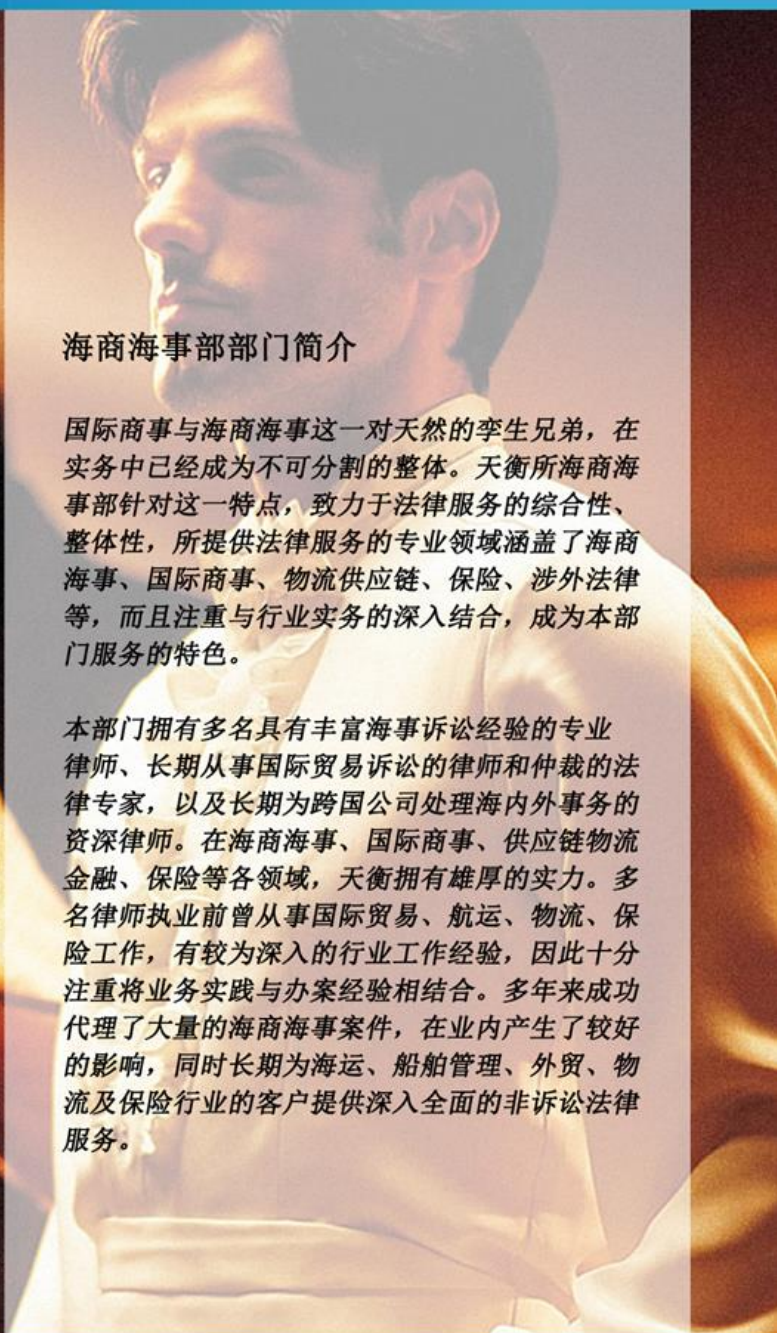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海商海事部门简介

国际商事与海商海事这一对天然的孪生兄弟，在实务中已经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天衡所海商海事部针对这一特点，致力于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整体性，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领域涵盖了海商海事、国际商事、物流供应链、保险、涉外法律等，而且注重与行业实务的深入结合，成为本部门服务的特色。

本部门拥有多名具有丰富海事诉讼经验的专业律师、长期从事国际贸易诉讼的律师和仲裁的法律专家，以及长期为跨国公司处理海内外事务的资深律师。在海商海事、国际商事、供应链物流金融、保险等各领域，天衡拥有雄厚的实力。多名律师执业前曾从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工作，有较为深入的行业工作经验，因此十分注重将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相结合。多年来成功代理了大量的海商海事案件，在业内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同时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一、服务范围

(一) 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

- 申请海事诉讼证据保全及海事强制令；
- 申请诉前和诉中扣押船舶、货物；
-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海事债权登记及受偿制度；
- 船舶优先权催告；
- 沿海和/或涉外港口码头作业纠纷；
- 船舶碰撞、船舶碰触相关设施纠纷处理、海难救助及共同海损的申请和理算纠纷；
- 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它有害物质纠纷；
- 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的海域污染纠纷等；
-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包括货物运输合同和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提单纠纷、货代物流纠纷）；
- 海船租用合同纠纷（程租、期租及光租）；
- 海上保险和保赔合同纠纷；
- 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海上人身伤亡案件；
- 海事担保纠纷；
- 拖航、引航合同纠纷；
- 船舶建造、修理、买卖合同及海事工程合同纠纷；
- 为船舶营运、管理、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的供应或服务合同纠纷；
- 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它水道规费和费用的纠纷；
- 海洋开发、水上工程、码头建设案件；
- 船舶（包括游艇）或集装箱的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投融资；
- 水产养殖赔偿纠纷；
- 其它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二) 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 协助港航企业获得各种经营资格的政府批准，包括：航线的经营资格，港口作业的经营资格、船舶货运代理资格、无船承运人资格、承运人资格；
- 协助港航企业起草、修改、审查各种法律文书，包括：海事工程承包合同、提单、造船合同、船舶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修船合同、拆船合同、航次租船合同、期租合同、光船租赁合同、海上货物保险合同、船舶保险合同、船舶代理合同及各种港口工程合同；
- 协助港航企业对海事工程进行招标；

- 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对与海事有关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境内外港口船舶动态、预借提单、倒签提单、无正本提单放货和提货、船东、船籍、姊妹船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索赔或理赔方案；
- 协助当事人申请商检、船检或联合检验，代表当事人监督检验程序的合法性；
- 出现海上事故时，迅速介入案件，以最短的时间出具最准确的法律方案，在诉讼之前解决各种纠纷。

(三) 量身定做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 海上事故处理专项法律服务
海上事故包括船舶碰撞、船舶碰触相关设施、触礁搁浅、漏油事故、船上安全事故等。可为船东、船舶经营人、船东互保协会、保险公司、救助方、受害方或海事行政部门提供事故处理全程法律服务。
- 船员劳务管理及/或船舶管理的常年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
船员劳务管理涉及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行政管理政策的要求，同时涉及敏感的船员管理、劳资纠纷及海上人身事故的处理等。船舶管理除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涉及ISM管理规则、ISPS保安规则及船旗国和船级社规章中的规定。
- 水上工程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对于水上工程项目，天衡律师将发挥多年来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提供法律服务的优势及在水上工程的特殊专业经验，对项目提供全程的法律服务。
- 与船舶、集装箱、设备有关的投、融资经营项目的专项或常年法律服务
与船舶有关的投资经营项目包括船舶买卖、船舶合资经营、船舶修建与融资、船舶融资租赁。可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船舶买卖的风险评估与方案策划、船舶交接与过户、船舶检验与船舶证书办理、船舶修建的全程法律服务、在建船舶与交付船舶的银行融资方案、制度化法务管理、全程的风险防控等。
- 第三方物流方案/供应链金融方案专项法律服务
发挥在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方面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及综合优势，协助大型生产商、贸易商与物流公司之间进行物流业务的外包方案策划，包括原材料采购、仓储、多式联运运输方案的策划设计、产品的分销、分包与配送、第三方物流公司协助银行或大型企业对原材料、产成品的融资监控方案等，协助在上下游企业之间缔结供应链关系并实施系统优化及供应链管理，与银行对接策划并争取获得供应链融资。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陈川律师：0592-6304390 13806066764

吴优律师：0592-2956460 13459008618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庭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工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工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总部）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526号江苏大厦23楼B1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分所）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3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分所）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分所）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